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3. 01 3. 0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3 2 1 1 1 1 1 1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建设项目名称	从化河西安置区(一期)项目住宅楼工程1
	幢(自编G2,裙房连体),住宅楼工程1幢
	(自编G3, 裙房连体), 附属设施工程2幢
	(自编门岗1,门岗2)
	项目代码: 2019-440117-47-01-005139
建设位置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道李仔园地块
建设规模	住宅楼(自编 G2), 总建筑面积: 34730.1 平
	方米, 地上 26.0 层: 18210.44 平方米, 地
	下 2. 0 层: 16519.66 平方米; 住宅楼(自编
	G3),总建筑面积: 17206.16 平方米,地上
	26.0层: 17206.16 平方米, 附属设施(自编
	门岗 2), 总建筑面积: 5.57 平方米, 地上
	1.0层: 5.57平方米,附属设施(自编门岗1),
	总建筑面积: 5.33 平方米, 地上 1.0 层: 5.33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3506 号

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 复 CK03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4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14日

抄送: 从化区土地利用业务办理部门、从化区不动产登记部门